

广州市春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州工业区 1 号建成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项目，于 2008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水剂搅拌釜 2 台和粉剂搅拌釜 1 台等，主要工艺流程为①磷化皮膜剂：酸性固体、弱碱性液体、自来水-人工投料-清洗-产品；②除锈剂：酸性液体、弱碱性液体、自来水-人工投料（硫酸配置）-机械搅拌-分装-清洗-产品；③退油水：酸性液体、碱性液体、中性液体、自来水-人工投料-机械搅拌-分装-清洗-产品；④除油脱脂剂（水剂）：⑤除油脱脂剂（粉剂）：碱性固体、碱性液体-人工投料-机械搅拌-分装-清洗-产品，项目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池预处理后，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，最终通过西侧万州内河排入蕉门水道。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2022 年 5 月 25 日，我单位正常生产，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，监测报告结果显示，总磷（磷酸盐、以 P 计）浓度为 3.06mg/L，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（磷酸盐、以 P 计）：0.5/L，超标 5.12 倍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以上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《行



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穗环(南)罚告〔2022〕43号),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我单位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,对污泥池中的污泥定期进行清理,购买高效除磷剂,在处理工艺前端先进行除磷工作,2022年8月23日,经我单位委托检测机构检测,我单位各项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,我单位愿意接受贵部门的处罚和教育,在此,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,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,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,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春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

2022年9月7日

